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該公佈**」)；以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刊發的提示性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公眾人士本公司之目前狀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編製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 及 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各自餘下 50%股本權益，涉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建議交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及關連交易。建議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賬目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后產生之轉換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 30%或以上表決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26 條，收購表決權以致超過 30%或以上，將引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協定將由彼等收購之本公司證券做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除非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授出免除收購守則第 26 條義務附註 1 項下的清洗豁免，以豁免其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且清洗豁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董事會認為落實該公佈內容需要額外時間。此外，董事會將盡力編製該公佈及相關文件，以盡快恢復股份之買賣(視乎聯交所及證監會對該公佈之預先審閱情況)。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之公佈將適時刊發。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該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 內。